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遂川县城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度遂川县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遂川县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约 121.6 万元（按建安工程 1.6%费率控制，结算根据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取）

最高限价：约 121.6 万元（按建安工程 1.6%费率控制，结算根据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取）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招标内容及 技术参数
1	2026 年度遂川县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	1	项	约 121.6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单位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需联合授权一位代表参加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4)、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http://zjy.jxjst.gov.cn:8640/c/jxca/login>），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0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交及开标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发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4、投标人须在江西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自来水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市遂川县枚江镇牛头脑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先生 15387764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55419890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遂川县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p> <p>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p> <p>付款方式：项目图审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预算财政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5%，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一年后付清。</p>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p>

		<p>【告知项】；</p> <p>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p> <p>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p> <p>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p> <p>（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p> <p>【提供以上各项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设计和勘察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p> <p>（4）、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http://zjy.jxjst.gov.cn:8640/c/jxca/login），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p> <p>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需联合授权一位代表参加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p>
3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u>，投标保证金采取<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u>。</p>

		<p>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自来水公司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账 号：2828000103080002178</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扫描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p>备注：</p> <p>（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自来水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快递邮寄至代理机构代收。</p>
4	现场勘查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p>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不见面系统）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1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000 元整（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1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p>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3）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遂川县城发</p>

	<p>集团招采平台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5)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7)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如有问题请优先咨询新点客户热线 0512-58151515，如客服热线未接通可拨打技术人员电话，18770298486 江先生。</p>
<p>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p> <p>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p>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 jastgs2024@126.com 邮箱获取经采购人

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报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报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 and 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 1) 和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⑤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

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一经进入开标程序, 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7.2 参加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上发布),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 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需询标、要求澄清的信息传达给投标人，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及要求澄清等内容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2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

10.1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1.3 评分说明: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 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按综合评分的高低, 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 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 jastgs2024@126.com
- 3) 联系地址: 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以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遂川县自来水公司）。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服务承包方）。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根据工程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算*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5.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图审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预算财政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5%，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一年后付清。

5.4 本合同服务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需求”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协商好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仲裁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

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20.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 投标证明文件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并向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7、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2026年度遂川县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7、投标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12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7.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7-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 吉安市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投标人(含自然人)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9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遂川县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	工程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

1、项目内容及规模：

2026 年度遂川县城区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76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高铁新区新建道路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澳海西路延伸等道路配套供水管网约 2 公里；

(2)、城区新建道路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配合环城南路延伸工程等道路配套供水管网约 2 公里；

(3)、工业园区新建道路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北路、兴业东路、兴业西路、中坪路、川发路等道路配套供水管网约 6 公里；

(4)、雨污同步实施井冈山大道、工农兵大道等片区供水管网改造约 10 公里；

(5)、供水管网延伸及老旧管网改造：碧洲镇圩镇及周边、枚江镇中团村等管网改造及延伸约 58 公里。

2、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漏、施工存在难度问题等内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需出具设计图纸，设计单位负责配合图审。设计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工程使用功能的要求。其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核准后方可使用。

3、设计总体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建设意义，设计依据，技术标准，设计总体构思，总平面设计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存在的问题、技术建议及主要对策，项目投资估算表，以及其他必要提交的文件。主要图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图、分幅平面图、纵断面图、造价

初步估算、其他表达设计意图需要的图表。

5、设计总体要求：

-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 (2) 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 (3) 充分分析项目现场情况，设计结合规划要求，实现规划目标；

(4) 管网系统设计合理，外部边界清晰明确。设计方案中应结合建设区域的地形特点布置管道，优化给水管道设计，使给水管道布置合理。在考虑布置管线时，应尽量避免开现状管线，并制定合理的管道施工方式和管线保护方案；

(5) 设计必须贯彻“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实际地形地质条件，合理设计、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使建设环境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根据建设区域的建筑布置及道路情况，尽量减少破路恢复的工程量，节省投资。

(6) 设计应贯彻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采用安全、经济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注：以上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需求

- 1、质量要求：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工程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等。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5、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根据工程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算*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6、本项目服务费以工程预算财政审定价为基数，按下列取费标准计取：

序号	阶段内容	工程总投资价（万元）	按工程预算财政审定价费率
1	勘测	以工程预算财政审定价为基数	0.15%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0.1%
3	初步设计		0.55%
4	施工图设计		0.8%

7、付款方式：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6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竣工验收质保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8、成果形式：各设计阶段电子版、纸质版（8 份）。

9、保密：项目履行过程中，服务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服务商相关过错的权利。服务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勘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等（含图审和后期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含方案评审、初步评审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12、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采购人所有。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其它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分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经综合分比较，按得分高低评出投标单位的排序评标授标。
- 2、评标细则：评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算出每一投标人综合评分，按平均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满100分。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分
技术分 (70分)	基础技术要求 (42分)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佐证得分。</p>	42分
	设计方案 (28分)	<p>1、设计方案中须分区块、路段就本项目的上位规划（含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供水专项规划等规划）进行介绍与解读，针对本项目与规划不符的地方需列出清单，并逐项说明与规划不一致的原因及其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分析较详细、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p>2、投标人须到现场进行调研和踏勘并结合实际情况，分区块、路段对现状供水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p> <p>①、根据全县现状供水设施情况，描述全县供水水厂及供水管网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供水规模，管径及供水范围等；描述详细、合理得1分；较详细、合理的得0.7分；一般的得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②、根据建设内容分区块、路段描述现场管道情况及问题包含但不限于管道位置、材质、漏损及阀门运行情况并需附带现场照片等；描述详细、合理得1分；较详细、合理的得0.7分；一般的得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③、根据建设内容分区块、路段描述现状道路宽度、面层材质及车流量等情况并需附带现场照片；描述详细、合理得1分；较详细、合理的得0.7分；一般的得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④、根据建设内容分路段描述新建管网段现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标高、现状用地性质、地形地貌及规划标高情况并需附带现场照片等；描述详细、合理得1分；较详细、合理的得0.7分；一般的得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⑤、根据建设内容分区块描述老旧管网改造片区情况及问题包含但不限于现状管道位置、管材、水表布置位置并需附带现场照片等。描述详细、合理得1分；较详细、合理的得0.7分；一般的得0.5分；不合理的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分
		<p>3、设计方案中应结合供水现状并进行合理的管网平差计算，分区块、路段就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论证。</p> <p>①、考虑县城供水规划布局，根据新建、现状管网情况，分区块、路段编制管网平差方案：切合实际、合理1分；较合理0.7分；一般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②、根据管道管径、安装形式，分区块、路段编制管材选择方案：切合实际、质量可靠、经济合理1分；较合理0.7分；一般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③、根据本次新建管网结合现状管网情况，分区块、路段编制新旧管网衔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起始段管道连接以及配水管连接：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合理1分，较合理0.7分；一般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④、结合现状小区（含村庄）供水设施情况，分区块编制小区管网改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小区及沿街供水用户的接管方案、小区供水改造水表布置方案、小区入户支管改造方案、分水器布置方案、水表选择方案：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合理1分，较合理0.7分；一般0.5分，不合理的0分。</p> <p>⑤、结合现状道路情况，编制道路开挖修复方案：切合实际、考虑充分、合理1分，较合理0.7分；一般0.5分，不合理的0分。</p>	5分

		<p align="center">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设计方案中应根据管网平差计算结果，结合供水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分区块、路段提出合理的管网改造和建设方案。</p> <p>①、考虑规划布局，根据现状管网情况，分区块、路段编制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径、管材及管位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1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②、考虑规划及加压站布局，根据周边现状管网情况，分区块、路段编制高铁新区供水管网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径、管材及管位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③、考虑规划布局，根据现状管网情况，编制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径、管材及管位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④、考虑规划布局，根据现状管网情况及雨污分流管道实施计划，分区块、路段编制城区供水管网与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改造的供水管网改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径、管材、管位及管道同槽开挖及管道布置方案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⑤、结合现状小区（含村庄）供水设施情况，分区块、路段编制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径、管材、管位及管道同槽开挖及管道布置方案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 align="center">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分
		<p>5、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图纸（图纸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须含以下每项设计）：</p> <p>①、分区块、路段出具现状管网总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②、分各区块、路段出具近期供水管网规划总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③、分各区块、路段出具改造方案平面布置总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④、分各区块、路段出具改造后全线管网总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⑤、分各区块、路段出具相关市政道路配套供水管网图纸。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7 分

		<p>⑥、分各区块、路段出具相关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图纸。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⑦、分各区块、路段出具供水管网横断面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方案中须提供针对此项目的投资估算及技术经济分析，详细且合理的得 3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合理的 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分
商务分 (20 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3 分；具有给排水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上所有拟投入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提供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人员证书需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所有人员应在江西住建云可查，并打印网页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3 分
	专业技术团队 (9 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 6 个专业技术负责人(分别为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造价、岩土专业)，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各专业设计相关的注册资格证书得 1.5 分，各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少一个专业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评审依据：以上所有拟投入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提供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人员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所有人员应在江西住建云可查，并打印网页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9 分
	团队业绩 (6 分)	<p>投标人拟提供团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供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选（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可辨别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6 分
	后期服务承诺(2 分)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2 分；承诺能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2 分

遂投采字 2025SCX121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